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Hong Kong Coolxu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告

- (1)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完成
收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約72.64%股權；及
-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3.5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由賣方知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項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落實。要約人已收購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代價為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714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3.5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	—	985,162,771	72.64
賣方(附註2)	985,162,771	72.64	—	—
董事				
王曉琦	382,000	0.03	382,000	0.03
公眾股東	<u>370,705,229</u>	<u>27.33</u>	<u>370,705,229</u>	<u>27.33</u>
總計	<u>1,356,250,000</u>	<u>100.00</u>	<u>1,356,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因此，交銀證券(為了及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即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宏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蒲健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及陳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包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資料除外)及購股協議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收購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收購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蒲健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資料)及本集團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050hk.com>。